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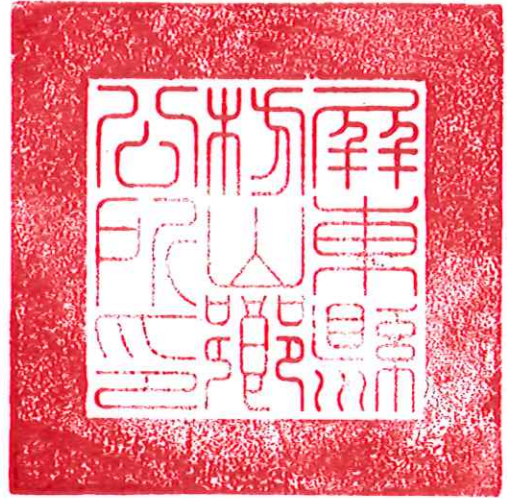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1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林榮發113年2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溢領追繳行政文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義務人之父親林玉帶於113年1月27日過世，致溢領113年2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依法應向其法定繼承人追繳溢領之津貼。經本所於113年3月11日山鄉民字第1130001045號函郵寄公文送達未果，爰依法將應受送達義務人之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現存放本所民政課(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82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款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